

限责任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对本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对本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应按照商业原则，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该议案已经出席本公司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对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按照类别进行了合理预计。

（一）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62 亿元。

1. 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方

本公司企业类主要股东有六家，分别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单个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组织，构成企业类主要股东及关联体（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关联集团”）。

2023 年，基于业务合作实际需求，本公司对除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外其余五家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

（1）单个关联方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45 亿元；

（2）单个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亿元；

(3) 所有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 250 亿元。

2. 金融机构类主要股东关联方

基于与主要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关联集团业务合作的实际需求，本行对法国巴黎银行关联集团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单个关联方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包括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宜兴阳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基于业务合作实际需求，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175 亿元，其他单个关联方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80 亿元，所有本行控股子公司及本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 250 亿元。

4. 其他关联法人

除以上主要股东关联集团、本行控股子公司及本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之外，其他关联法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102 亿元。

5. 关联自然人

单户关联自然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全部关联自然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 亿元，主要用于非信用类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贷款承诺等。

(二) 资产转移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 亿元

主要用于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三) 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8 亿元

主要用于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债券承销、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四）其他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

主要用于除上述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关联交易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转移的事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业务开展情况、2023 年度关联方名单及预计额度等明细详见附件 1。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涉及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体、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法国巴黎银行及关联体、本行控股子公司或本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其他关联法人。具体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明细详见附件 2。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附件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情况介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